

桃園縣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研究著作給分審查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修正

府教學字第 0960437114 號函修正

一、為激勵教師專業發展，提昇教育學術研究水平，建立公平、公正、公開、透明的獎勵機制，並作為教育人員參加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試著作時給分之依據，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人資格：凡在本縣從事教育工作者均得提出申請。

三、申請程序：

- (一) 著作人需填寫著作送審申請暨核定表(如附件一)三份，評審表(如附件二)四份，切結書(如附件三)一份，連同著作四冊，由服務學校函送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審查。
- (二) 由二人以上合作之著作，須加送其他作者之同意書，並敘明個人主筆之章節，並按前項規定分別填寫著作送審申請表暨核定表與評審表，依送審人所著作之章節審查給分。
- (三) 著作需打印裝訂成冊或經出版社出版者。
- (四) 未經出版而發表於教育刊物之作品，或經刊登於國內報章雜誌(五千字以上)之教育論文，文稿字數累計二萬字以上者，可檢附該刊物四份依第一款方式辦理。
- (五) 申請時間由本府教育局另訂之。

四、審查作業：

- (一) 審查作業由本府視著作性質聘請具專長之審查委員二人(若有爭議時再找第三人)，密件通知審查委員個別審查，視情形得由本府教育局另行通知著作人參加口試。
- (二) 需進行口試者，於口試結束後三週內公佈著作送審成績。

五、注意事項

- (一) 送審作品必須與教育有關之著作，並且立論正確。
- (二) 作品內容不得抄襲以及妨害他人著作權或重複送審，如經發現係抄襲或重複送審之作品，除不予審查外，將視情節輕重予以行政處分，並由作者自負法律責任；如已審查給分，除予以註銷外並追究行政責任。
- (三) 經發表且取得學位之博、碩士論文不得提出申請，若經發現除不予審查或註銷給分外，且爾後不得再參加。
- (四) 作品內容如引用、參考他人著作，務必註明出處。
- (五) 未依申請程序辦理之著作，一律原件退回，不予受理。
- (六) 各作品若有相關之磁片、錄影帶等應隨著作檢附送審。
- (七) 需進行口試者，作品送審人若無故不參加口試者，悉以棄權論。

六、給分標準：參加本縣著作審查結果分數達九〇分以上者，每件核給一.五 分；分數達八五分以上，未達九〇分者，每件核給一分；分數達八〇分以上，未達八五分者，每件核給〇.七五分；分數達七〇分以上，未達八〇分者，每件核給〇.五分；分數達六〇分以上，未達七〇分者，每件核給〇.二五分；分數未達六〇分者，不給分。

七、下列研究著作獎勵得檢附證明送本府著作審查小組逕予核分，不須送審：

- (一) 與教育有關之著作出版，並立論正確，有參考價值，經教育部或前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核定有案者，依核定分數給分。

- (二) 獲教育部頒之研究著作獎，特優給三分，優等給二分，甲、乙等各給一分，入選給〇. 五分。
- (三) 獲前台灣省政府教育廳、研考會頒之研究創作獎，第一名給二分，第二名給一. 五分，第三名給1分，佳作給〇. 五分。
- (四) 經刊登於各教育期刊（經國科會最近一次評比列為第一等級者）之教育論文每篇給三分。
- (五) 經刊登於各教育期刊（經國科會最近一次評比列為第二等級者）之教育論文每篇給二分。
- (六) 經刊登於各教育期刊（經國科會最近一次評比列為第三等級者）之教育論文每篇給一分。
- (七) 經刊登於各教育期刊（經國科會最近一次評比列為第四等級者）之教育論文每篇給〇. 五分。
- (八) 刊登於上述第四款至第七款以外之教育期刊及發表於學術研討會之教育論文經本府著作審查小組每篇核予〇~〇. 二分。
- (九) 入選教育部或前台灣省政府教育廳辦理之優異教學技巧或創新教學設計徵選，每則給〇. 二分。
- (十) 入選本縣優異教學技巧或創新教學設計前三名，每則給〇. 一分。
- (十一) 參加全國科學展覽前三名或臺灣省命題競賽優等以上者，每次給〇. 五分；獲前項佳作，每次給〇. 二分。參加全縣科學展覽前三名或命題競賽優等以上者，每次給〇. 一分。（同一作品獲兩級以上獎勵者，擇優採計）。
- (十二) 參加本縣教育寫作或專書閱讀測驗績優獲頒獎狀者，每張給〇. 一分。八十九學年度起，參加本縣專書閱讀測驗成績達九〇分以上者，每張獎狀給〇. 二分；成績達八〇分以上，未達九〇分者，每張獎狀給〇. 一五分。
- (十三) 參加本縣「獎助教育學術研究計劃」績優獲獎者：著作及研究報告特優給一. 二分，優等給一分，甲等給〇. 八分；專題論文特優給〇. 六分，優等給〇. 四分，甲等給〇. 二分。
- (十四) 參加本縣教育心得(論文)競賽獲得名次者，每篇給〇. 一分。
- (十五) 投稿「桃縣文教」錄取者，每篇給〇. 一分。
- (十六) 編輯經本府教育局核定之鄉土教材，每冊核給三分，個人依本府核定給分；惟編輯本縣八十六學年度以前之國中鄉土教材，每篇給一分。
- (十七) 投稿本縣中小學教師兒童文學創作選集徵文比賽經錄取並刊登者，每篇給〇. 一分。
- (十八) 其他經本府教育局專案核定者。

八、第七點各項之著作，由二人以上合作者，給分依作者人數平均之。

九、本縣所屬中小學教育人員參加校長主任甄試時，其著作積分審查標準，悉依本要點辦理，並於甄試報名前送府核定之。

十、本要點自公佈日起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